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3）100010号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115196461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安

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伊敏露天矿底板水、防洪排水处理工程项目，2023年4月28日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价格评估报告（卓信通（价）字2023第037号）、照片和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3）1000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伊敏露天矿底板水、防洪排水处理工程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卓信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价格评估报告（卓信通（价）字2023第037号），项目总投资42,862,940元；2. 该项目于2023年4月28日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3. 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4. 你单位于2022年7月因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受到过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5. 已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能够按照环评建设，建设项目性质为环保设施，正在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6. 该项目位于非环境敏感区；7. 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整（¥857,258.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